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- 1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已由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 - 2、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,000,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OFII、ROFII 以 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6元;持有 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0.38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 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⁴;对于 OFII、RO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 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6月18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6 月1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分红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: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号

咨询联系人:郝锴、环国兰

咨询电话: 022-66230126

传真电话: 022-66230122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